

北 角 協 同 中 學

【 校 外 活 動 家 長 通 知 書 】

敬啓者：

本校 社會服務團 將舉辦以下活動，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，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遵照辦理。又本函需由負責老師簽署方為有效。家長如對本函之發出存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5700331 向署名負責老師查詢。

活動資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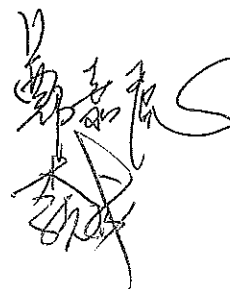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名稱	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賣旗活動	負責老師	唐永強老師、 鄭嘉麗老師
日 期	十月六日	交通工具	-----
地 點	銅鑼灣區	所需費用	-----
集合時間	早上八時正	集合地點	-----
解散時間	中午十二時	解散地點	-----
其 他	同學可穿便服，必須保持禮貌，緊記把賣旗的收據交回負責老師。		

此致

貴家長

教師：

校長：

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

【 校 外 活 動 家 長 通 知 書 】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(_____ 班) 參加貴校 社會服務團 於十月六日 舉行之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賣旗活動，有關活動詳情亦知悉。

此致

北角協同中學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〇一二年 月 日